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并购中心”）和宁波浙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业基金”）分别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设立，相关公告分别于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2月1日和2015年12月2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根据项目投资情况，并购中心第四期出资合计5,000万元已到位、创业基金第一期出资合计2,250万元也已到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并购中心出资额累计20,000万元、创业基金出资额累计2,250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